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6-110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广东省佳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904-5 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CYDOMM07

法定代表人：谢深峰 电话：177 6767

案 由：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（安排工作岗位之前的健康检查）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在安排罗 八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5 月 9 日入职）、杨 尚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5 月 23 日入职）、李 龙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5 月 30 日入职）、奉 新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5 月 30 日入职）等 4 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未成年工的身份证复印件；广东省佳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花名册、2026 年 6 月份在职临时工考勤、万亿元 5 月份工资表、用工问题整改报告书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序号 34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2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